

中国共产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文件

校党发〔2019〕85号



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年度育人先锋 师德标兵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年度育人先锋、师德标兵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2019年12月17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年度育人先锋、师德标兵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引导广大教职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推进“五个环境建设”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，营造立德树人良好育人环境，建设一支政治坚定、专业领先、素养全面、敬业包容、勤信仁爱的高素质教师队伍，学校党委决定在年度师德考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年度育人先锋、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。评选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评选工作的组织

评选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由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成员组成评选小组，负责具体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评选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王传亮 王永生

副组长：王秀彦 于世洁

成 员：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院（研究生工作部）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、校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评选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，负责评选日常工作。院级党组织负责组织本单位各基层党支部开展推荐评选工作。

二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1. 育人先锋评选范围：年度师德考核为优秀，且在教学科研、管理、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育人成绩的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。育人先锋评选分为校院两级，校级育人先锋应从院级育人先锋中推荐产生。

2. 师德标兵评选范围：校级育人先锋中师德事迹突出，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职工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

1. 院级育人先锋按照不超过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 4%确定；校级育人先锋按照不超过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 2%推荐。

2. 学校师德标兵不超过 10 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育人先锋评选条件

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业务精湛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群众基础好，受到师生广泛好评，并具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教学科研工作岗位上，模范遵守师德规范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；很好完成学院、系部交予的教学、科研任务；教学效果评价为优秀；育人效果好，受到学生一致好评。

2. 在管理工作岗位上，为教学科研、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的

意识强烈，主动服务教学科研工作；努力学习，不断提高服务教学科研和育人工作的本领，在实际工作中既严格管理，又科学管理，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高；积极回应师生诉求，热情服务师生，工作作风良好，师生反映好。

3. 在服务工作岗位，为教学科研、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的意识强烈，主动、热情服务师生，服务态度好；热爱本职工作，努力钻研业务，不断提高服务教学科研的能力水平，服务质量高；关心爱护学生，积极解决师生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，受到师生好评。

（二）师德标兵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。

2. 道德情操高尚，充分发挥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示范引领作用。坚守职业规范、学术道德，带头弘扬社会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，以实际行动为学生指引正确成长方向。

3. 热爱学生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满怀仁爱之心投身一线教研实践。在教育教学中，注重以丰富的学识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，坚持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

4. 坚持教书育人，遵循教育规律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把传授知识、培养能力同塑造学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有机结合起来，教育教学成效显著。

5. 积极创新，教学能力过硬，主动承担教学科研任务。注重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，充分激发学生创造活力，在培育创业创新型人才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声望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基层推选。各院级党组织按照评选名额，依据评选条件和要求，民主评选院级育人先锋、推荐校级育人先锋。各院级党组织还可依照师德标兵评选条件，从推选出的校级育人先锋中最多推荐1人参加师德标兵评选。推荐出的人选需填写相关申报表（见附件1，师德标兵人选需同时填写附件2）。推荐的校级育人先锋、师德标兵需提供先进事迹材料（事迹材料应有典型事例支撑）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评选办公室就各院级党组织推荐的育人先锋、师德标兵推荐人选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进行资格审核。

（三）小组评审。学校评选小组召开评审会议，审议我校年度育人先锋和师德标兵候选人。参评师德标兵的推荐人选（或推荐单位指派专人）需做参评报告。

（四）党委审批。评选结果报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网上公示。评选结果在校园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表彰奖励。教师节大会对评选出的育人先锋、师德标兵进行表彰奖励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院级党组织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评选实施

方案。严格把握标准，本着“注重实绩、好中取优、群众公认”的原则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二）各院级党组织要广泛发动，加强宣传，精心组织，将评选育人先锋和师德标兵的过程作为加强师德建设的重要环节。要发扬民主，评选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，真正把师德高尚、育人事迹突出的典型个人推选出来。

（三）各院级党组织要严密组织评选工作，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完成相应工作，及时上报相关材料（逾期未上报材料将视为放弃参评），做好有关准备。上报的各种表格和事迹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稿和电子版两种形式，纸质稿必须加盖公章。

- 附件：
1.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育人先锋申报表
 2.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师德标兵申报表

附件 1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育人先锋申报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民族		学历	
职 称				职务	
工作单位					
获得奖 励情况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
申报单 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院级党组织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党委 审批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附件 2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师德标兵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民 族		学 历	
职 称				职 务	
工 作 单 位					
获得奖励情况					
主要事迹					
申报单位意见	院级党组织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党委审批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